

# 立法會門又刑毀 議員促追究

## 「易服男」涉案被捕 「佔旺」曾屈警扑頭

### 調查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齊正之)立法會大門繼去年11月被暴力毀壞後,周二下午又遭人故意衝撞,令到一個鋼製消防門多處凹陷。警方當場拘捕一名練姓男子。對於立法會建築物再遭刑毀,立法會秘書處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則強調,執法部門和立法會秘書處絕對不應姑息此類犯罪行為,應展開刑事調查及民事追究。據本報調查,涉嫌刑毀被捕、經常作女裝打扮的「易服男」自稱「阿琪」,有多年涉嫌案紀錄。在違法「佔中」期間,練在旺角「佔領區」與人衝突時被撲頭流血,事後竟反指遭警員毆打,後來又改口稱「被不知名者硬物打傷」。

### 「大話精」喜着女裝

據本報調查所得,練×俊因喜穿着女性服裝或港鐵制服,故被稱作「易服男」、「制服男」,曾犯有案底。他在多次涉嫌案期間,經常請假企圖蒙騙涉事者及記者,因此也被稱為「大話精」。

去年11月6日凌晨,旺角「佔領區」爆發連串衝突。事後,一名頭部包紮紗布的「佔旺女」向記者表示,自己叫阿琪,姓陳,為中日混血兒,在港鐵任車務主任;其後又稱自己在本港某學院讀書,是利用假期「佔旺」,負責路障組。「阿琪」稱:「界差人由帳篷拉出嚟,拖行咗兩米,期間有差人用警棍扑我,又拳打腳踢十多下,更被抬起再掉落地,令我呼

吸困難。」不過,隨後有人在網上爆出「阿琪」是大話精,警方也證實他姓練,身份證顯示是男性。他母親在接受訪問時稱,兒子讀完中二後便輟學,一直無所事事,根本沒有「任職港鐵車務主任」,兒子事發前稱與朋友到澳門。在被媒體踢爆「阿琪」就是練×俊而且大話連篇後,練×俊即拒絕警方錄取口供,並改口稱自己「是被不知名者用硬物打傷」,而非遭警員毆打受傷。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敏強表示,該男子被送到廣華醫院後聲稱不會提供資料,亦沒有作出投訴,未有驗傷便自行離開。

### 王國興指不應姑息

對於立法會建築物再遭人刑毀,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譴責公然破壞公物的行為。他指出,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執法當局都絕對不能夠容忍、姑息此等行為。他表示希望警方能夠在刑事方向秉公執法調查;立法會秘書處則應該依法追究民事損失。

王國興並表示,目前在立法會大樓外的搭建的「帳篷陣」涉嫌非法集會,警方應該馬上跟進,特別是他們「佔領」的區域是公眾行人

### 易服男 大話連篇

- 1. 本是男性,卻謊稱是女性
- 2. 本名練×俊,卻謊稱姓陳、叫阿琪或鄧×雯
- 3. 早已輟學,卻謊稱就讀本港某學院
- 4. 本是無業,卻謊稱是港鐵車務主任
- 5. 與人衝突被撲頭,卻謊稱遭警察毆打(下圖)
- 6. 假扮「星探」騙財,判接受感化令一年



路。長遠而言,立法會行管會應加強及改善保安措施,當中包括要針對一些反對派議員,中門大開地邀請「佔中」搞手到立法會內留宿,將立法會變成「非法旅館」,而且更在立法會內設立「佔中指揮室」和「後勤基地」,嚴重影響立法會的尊嚴以及違反相關的規則。

### 何俊賢盼處置違法

另一名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行管會及秘書處應收集相關資料及個案進行討論,找出合適方法改善問題。他亦期望政府嚴正處理所有違法個案,以彰公義,挽回市民對法治的信心。他重申,無論基於甚麼理由,任何不合法的抗爭行為都必須需要付出相應的法律代價,「若不嚴正執法,法治再難以重建。」

「由於『佔中三丑』、『雙學』頭目及反對派議員至今仍不時展露身影於人前,令市民對法治有曲解及輕視,令某部分人士覺得只要自身有不滿便可任意宣洩。」何俊賢表示,這次事件亦可再引起市民對違法「佔中」影響的反思,「要病況好轉就應盡快處理『佔中』官司,令違法者得到應有制裁。」



去年11月6日,示威者向警察投擲安全帽,掀起新一輪衝突。自稱是港鐵車務主任的「阿琪」練×俊,否認是擲安全帽襲警,反指遭警察用警棍打穿頭。

## 「法國佬」涉衝擊 本月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在長達79天的「佔領」期間,多次出現「佔領者」惡性衝擊事件,最嚴重的是去年11月19日凌晨的衝破立法會大樓事件,造成大樓的兩道玻璃門、數幅玻璃牆及一道門損毀。涉嫌衝破者包括「熱血公民」等激進組織成員,有11名涉案者被控刑事毀壞罪前在東區法院提堂,案件押後至本月19日再訊。

去年11月18日,有網民在討論區散播立法會將於次日審議「網絡23條」謠言,呼籲反對者包圍立法會。當晚,大批戴口罩及面具的示威者聚集在立法會大樓外,至19日凌晨1時許,突然用鐵馬、磚塊撞爛立法會大

樓玻璃門,企圖衝進大樓。

消息透露,衝擊事件中,一名身穿紅衣的男子站在最前線,除以鐵馬撞毀玻璃門外,更一度從撞毀的缺口處鑽進立法會大樓內。傳媒揭發,該名涉嫌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的紅衣男子,正是「熱血公民」成員、綽號「法國佬」的張姓男子。警方於11月21日拘捕報稱為駕駛導師的張加衍(40歲),在此前一天,警方也拘捕了網媒「本土新聞」總編輯梁錦祥。警方不排除「法國佬」和梁錦祥是策劃衝擊立法會的主要人員,而兩人均與激進組織「熱血



去年11月19日凌晨,立法會大樓的玻璃門被暴力衝破後,熱血時報網台主持「法國佬」張加衍單人匹馬衝入立法會。資料圖片

### 扮星探騙財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涉嫌刑毀立法會公物被捕的練姓「易服男」,曾有犯罪前科。法庭記錄顯示,早在2009年,當年才18歲的他假扮星探並偽造娛樂公司網站和歌星合約。當年9月初,他在屯門法院被判2項企圖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產罪成立,由於被告認罪,法官輕判他接受感化令1年。控罪稱,被告練×俊,2009年2月虛假聲稱代表「星輝娛樂有限公司」招募網絡歌手,企圖騙取一名女子現金100元;當年5月2日,同樣虛假聲稱代表同一公司籌辦「樂壇偶像選拔賽2009」及邀請一名男子參賽,而意圖騙取他200元。

### 女警「放蛇」搜集證據

案情顯示,警方收到舉報,指上述公司詐騙,經調查後,發現該公司並不存在,於是派女警假扮有興趣人士,寄出申請表格及相片到被告位於屯門山景邨的住所。被告其後聯絡「放蛇」的女警,指有意邀請她做歌手,但要她先付200元行政費,並相約見面。「放蛇」女警於是與被告見面,被告自稱是「星輝娛樂有限公司」的代表,聲音會為她安排工作,又要她簽約及付200元行政費。當被告收到款項後,埋伏的警員即上前拘捕被告。警員其後在被告的電腦硬碟及USB記憶體內發現明星合約及申請表。



立法會示威區曾被「佔領」79天。資料圖片

## 立會示威區擬禁留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擺放在金鐘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對開添美道行人路上的帳篷近期不斷增加,令人擔心「佔領」死灰復燃。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周一將開會,討論重開示威區安排。據了解,立法會秘書處建議示威人士不能留宿,亦不能攜帶帳篷進入,如有違反,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檢控。

### 參考外國經驗 禁帳篷塗鴉

立法會示威區上月清場後仍然關閉,有示威者轉到政總對出的一段添美道行人路上繼續擺放帳篷「佔領」。行管會下周一會討論重開示威區及日後管理安排。據了解,秘書處參考了外國國會的經驗,建議設定示威區開放時間由早上7時至晚上11時,禁止示威者留宿,亦不可帶帳篷入內,不准塗鴉。若有人不遵守立法會人員指示,立法會可以引

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控告。行管會委員、民建聯議員葉國謙贊成對示威人士作出一定限制,強調示威區是開放予不同團體或人士表達意見,有人長期「佔領」並不合適,如果示威者想表達意見,亦可於會議進行期間到場。他說:「示威區不是讓他們睡覺,不是讓他們宿營,不是讓他們煮食,肯定不是這樣的活動。你沒需要過夜,過夜有何用途?那地方是示威區,不是一種度宿、露宿用途。」另一名委員、公民黨議員陳家洛則聲言,立法會秘書處的建議是違法「佔領」後的「反應過敏」,認為日後如有示威者想在立法會示威區過夜,應向秘書處申請並提出理據,秘書處再逐次作出決定。仍然在添美道行人路上留守的黃伯聲稱,如果行管會通過有關建議,他不會用武力反抗,但不排除會有激烈的留守人士不接受。

本報本周一曾報道,目前仍在立法會大樓對開的添美道行人路搭建帳篷的,多屬於社民連、「人民力量」等激進組織的成員及其支持者。據本報記者統計,目前該處仍有100多個帳篷,但通常只有30多人留宿。有「佔領者」向本報透露,他們繼續盤踞此處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企圖在特區政府下周公布第二輪政改諮詢後,隨時發起對政總及立法會大樓的圍攻行動。在添美道行人路上,「佔領者」也設立了物資站,將早前在金鐘及旺角轉移過來的物資,包括瓶裝水、被服、頭盔、雨傘等儲放在這裡。另外,激進組織還利用這裡作為培訓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的「課堂」。本報記者日前就看到有10多位衣着打扮都不像是學生的年輕人,聚在一起交流如何使用頭盔、護墊來抵抗警察。據悉,傳授者曾在非法「佔中」期間,多次參加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的行動。